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  
B 股 900903  
债券代码：155070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  
大众 B 股  
债券简称：18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0-013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授权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“决议有效期”及“授权事项”在内的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授权延期的议案》。

2018年11月30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关于核准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96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；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授权延期的议案》，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拟对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》中“决议有效期”及“授权事项”的期限进行延期，即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0年11月27日止，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》中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